

保证人同意书

我方担保承租方履行《走马岗 1 号西边及南边商铺、东边货场和自编 7 栋房屋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自出租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承租方违约情形之日起 6 年。担保范围为《走马岗 1 号西边及南边商铺、东边货场和自编 7 栋房屋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承租方义务及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违约金、保证金、场地占用费、损失赔偿、滞纳金及其他金钱债务 (以上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、罚息),以及出租方为实现债权所承担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)。

保证人:

保证日期: